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09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4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8-079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7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4. 2017年9月22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4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时，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7日。

6.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7日，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

7.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17日，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情况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488人中，有2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8人调整为459人，29名离职人员对应的5,690,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0,000,000份调整为114,310,000份。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的批准程序

2018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88人调整为459人，29名离职人员对应的5,690,000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20,000,000份调整为114,31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18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相关离职人员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已经取得必要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徐林林

2018 年 4 月 17 日